

---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17-565



**海政招标**  
HAIZHENG TENDERING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36
资格审查表 .....	38
符合性审查表 .....	36
技术、商务评分表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项目编号：HZ2017-565）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

1、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本项目分为 A、B、C 包：

其中：A 包：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B 包：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 类泡沫灭火剂

C 包：高倍数泡沫灭火剂、中倍数泡沫灭火剂

2、用途：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工作需要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预算为：A 包为¥1,125,000.00 元；B 包为¥479,000.00 元；C 包为¥54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所投产品具有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

3、标书售价：¥200 元/A 包，¥100 元/B 包、C 包（售后不退）。**报名费用在开标现场缴纳。**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7:00:00（北京时间）。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 08: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为：¥5000 元/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8:15- 08:30;

2、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8:30;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二楼 202 开标室;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招标结果请查询：<http://www.hizw.gov.cn>、[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http://ztb.hainan.gov.cn/index.php>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电话：0898-68500660、68500116；传真：0898-68500661；财务：0898-68555187

项目联系人：白蕾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

####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2、联系人：高助理

3、联系电话：0898-28810823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1.2	采购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1.3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 其中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预算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

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1.3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1.4 投标人: 已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款。

###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则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50512。↵

3) 如投标保证金为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请联系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退款,联系电话:0898-23335693。↵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HZxxx-xxx (如分包则注明包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得开标, 本次招标失败。

### 五、开标及评标

#### 15. 开标

15.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 且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2/3。专家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一部分 A 包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吨）	备注
1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25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如不足则将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 （一）产品总体描述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也称轻水泡沫灭火剂）由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助剂、稳定剂、抗冻剂等组成。是一种高效泡沫灭火剂，其特点是在油类表面上形成一层抑制油类蒸发的防护膜，靠泡沫和防护膜的双重作用，灭火效率高、速度快、防复燃性能和封闭性能好，抗污染高，贮存期长。该灭火剂适用于淡水和海水，与水按 6:94 的比例混合。可以在各种低、中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发泡，扑救油类火灾；可以与干粉灭火剂联用灭火，亦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类贮罐火灾。广泛应用于油田、炼油厂、油库、船舶、码头、机场、机库等重点防灾场所。

##### （二）主要性能指标：

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

混合比：6%

凝固点：≤-15 摄氏度

PH 值：6.0-9.5

流动性：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

扩散系数：正值

发泡倍数： $\geq 7$

▲25%析液时间： $\geq 3.5$  分钟

灭火时间： $\leq 3$  分钟

有效期不少于八年

(三) 供货需求量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25 吨；

▲(四) 产品执行标准：符合 GB15308-2006 标准。

(五) 包装方式

▲1000Kg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并加有防撬窃盖。包装容器颜色及标识需符合公安部消防局《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包装标识统型要求》。

(六) 储存方式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曝晒，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七) 交付事项

泡沫液到货后，需由我方同厂家一起负责抽样至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检验费用由厂家承担。

## 四、相关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两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装备器材。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终身维修。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对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3)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3、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二部分 B 包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吨)	备注
1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30	
2	A类泡沫灭火剂	5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如不足则将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 （一）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 1、产品总体描述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由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抗燥剂、助剂、极性成膜剂、稳定剂、抗冻剂、防腐剂等与离子水配制而成。该灭火剂除具有一般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扑灭油类火灾的性能外，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极性成膜剂，在极性易燃液体表面形成一层凝胶膜，保护住泡沫不受损坏，可以迅速扑救醇、酯、醚、酮、醛等极性溶剂火灾，是一种多功能泡沫灭火剂。可以通过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与水按 6:94 额比例混合产生泡沫。广泛应用于油田、炼油厂、油库、船舶、大型化工厂、化纤厂、石化企业、化工产品仓库、溶剂厂等重点防灾场所。

##### 2、主要性能指标：

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

混合比：6%

凝固点：≤-15 摄氏度

PH 值：6.0-9.5

流动性：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

扩散系数：正值

发泡倍数：≥6.5



▲25%析液时间:  $\geq 4.5$  分钟

灭火时间:  $\leq 3$  分钟

抗溶性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抗溶性失效后可转为水成膜泡沫继续使用。

### 3、供货需求量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30 吨;

▲4、产品执行标准 : 符合 GB15308-2006 标准。

▲5、包装方式

1000Kg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包装, 并加有防撬窃盖。包装容器颜色及标识需符合公安部消防局《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包装标识统型要求》。

### 6、储存方式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 防止曝晒, 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7、交付事项

泡沫液到货后, 需由我方同厂家一起负责抽样至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送检, 检验合格后, 方可交付, 检验费用由厂家承担。

#### (二) A 类泡沫灭火剂

##### 1、产品总体描述

A 类泡沫灭火剂具有无可比拟的灭火适应性, 它改进了对水的渗透性能, 降低了水表面张力能使水渗透到一般可燃物质的内部深处而不至于在物质的表面被流淌掉, 有效的控制了固体可燃的复燃, 大大降低了操作强度, 提高了现场灭火的效率。该泡沫液适用于扑救 A 类火灾, B 类火灾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火灾) 及隔热防护, 如: 建筑物、纺织物、灌丛和草场、垃圾埋填场、轮胎、谷仓、纸张、车辆内装、地铁、隧道等区域。

##### 2、主要性能指标:

凝固点 (特征值):  $\leq -10^{\circ}\text{C}$ ;

抗冻结、融化性: 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PH 值 (温度处理前、后): 6.5-7.5;

腐蚀率 / [mg / (d. dm<sup>2</sup>)]: Q235A 钢片:  $\leq 1.5$ ; 3A21 铝片:  $\leq 0.5$ ;

表面张力: 混合比为 1.0% 的条件下, 表面张力  $\leq 30.0\text{mN/m}$ ;

润湿性: 混合比为 1.0% 的条件下, 润湿时间  $\leq 16.0\text{s}$ ;

▲25%析液时间: 在混合比为 1.0% 时, 发泡倍数为 12-18, 25%析液时间为 4-5.5min;

▲25%析液时间：在混合比为 3.0%时，发泡倍数为 16-20，25%析液时间为 8-14min；  
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 6%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 $\geq$ 20.0min，且发泡倍数 $\geq$ 35.0；

灭 A 类火性能：混合比为 1.0%、发泡倍数为 12-18，灭火时间 $\leq$ 85.0s，且抗复燃时间 $\geq$ 10.0min；

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IA 级且灭火时间： $\leq$ 2.0min，抗烧时间： $\geq$ 10.0min；  
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 3、供货需求量

A 类泡沫灭火剂 5 吨；

### ▲4、产品执行标准

- 1、符合 GB27897-2011 标准；
- 2、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标注 3C 标志。

### ▲5、包装方式

1000Kg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并加有防撬窃盖。包装容器颜色为白色，标识需参照公安部消防局《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包装标识统型要求》及总队关于泡沫液统型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供货商与用户协定。

### 6、储存方式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曝晒，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7、交付事项

泡沫液到货后，需由我方同厂家一起负责抽样至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检验费用由厂家承担。

## 四、相关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两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装备器材。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终身维修。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对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3)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3、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三部分 C 包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吨)	备注
1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20	
2	中倍数泡沫灭火剂	20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如不足则将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 （一）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 1、产品总体描述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是高效发泡剂为基料，适当加入泡沫稳定剂、溶剂、抗冻剂等组成。属于高、中倍通用型合成泡沫灭火剂。该灭火剂适用于淡水和海水，与水按 6:94 的比例混合，可用于各类型的高、中倍泡沫产生设备。经泡沫产生装置可以产生均匀细腻的泡沫，扑灭碳氢化合物燃料的火灾。该灭火剂具有发泡倍数高、灭火迅速、水渍损失小、灭火后恢复工作容易的特点，广泛适用于煤矿、坑道、飞机库、汽车库、船舶、仓库、地下室、沿海石化企业、远洋船舶等有限空间，以及地面大面积油类火灾。

##### 2、主要性能指标：

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

混合比：6%

凝固点：≤-10 摄氏度

PH 值：6.0-9.5

流动性：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发泡倍数：淡水（温度处理前）≥500；海水（温度处理前）≥500；

▲50%析液时间：≥16 分钟

灭火时间：淡水≤70s，海水≤70s

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 3、供货需求量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20 吨；

▲4、产品执行标准：符合 GB15308-2006 标准。

▲5、包装方式

1000Kg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并加有防撬窃盖。包装容器颜色为白色，标识需参照公安部消防局《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包装标识统型要求》及总队关于泡沫液统型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 by 供货商与用户协定。

### 6、储存方式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曝晒，贮存的环境温度为-5℃~+55℃

### 7、交付事项

泡沫液到货后，需由我方同厂家一起负责抽样至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检验费用由厂家承担。

## （二）中倍数泡沫灭火剂

### 1、产品总体描述

中倍数泡沫灭火剂是以发泡剂为基料，适当加入泡沫稳定剂、溶剂、抗冻剂等组成。属于中倍数合成泡沫灭火剂。该灭火剂与水按 6：94 的比例混合，可用于各种类型的中倍数泡沫产生设备。经泡沫产生装置可以产生均匀细腻的泡沫，扑灭碳氢化合物燃料的火灾。适用于大多数类型的泡沫比例混合器与泡沫发生装置。

由于中倍数泡沫的特有性能，发泡倍数大于低倍数泡沫，而泡沫质量重于高倍数泡沫。因此，它除用于地下坑道、飞机库、煤矿、地下车库、油库、船舶及地下有限空间的火灾预防与扑救外，对大面积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流淌液体的覆盖，更能发挥其作用。

### 2、主要性能指标：

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

混合比：6%；

凝固点（特征值）：<-10℃；

抗冻结、融化性: 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PH 值 (温度处理前、后): 7.0-8.0;  
发泡倍数 (温度处理前): 淡水:  $\geq 125$ ; 海水:  $\geq 125$ ;  
▲25%析液时间 (温度处理前):  $> 2.5\text{min}$ ;  
50%析液时间 (温度处理前):  $> 3.5\text{min}$ ;  
灭火时间: 淡水  $\leq 110\text{s}$ , 海水  $\leq 110\text{s}$ ;  
抗烧时间: 淡水  $\geq 55\text{s}$ , 海水  $\geq 55\text{s}$ ;  
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 3、供货需求量

中倍数泡沫灭火剂 20 吨;

### ▲4、产品执行标准

- 1、符合 GB15308-2006 标准;
- 2、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标注 3C 标志。

### ▲5、包装方式

1000Kg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包装, 并加有防撬窃盖。包装容器颜色为白色, 标识需参照公安部消防局《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包装标识统型要求》及总队关于泡沫液统型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 by 供货商与用户协定。

### 6、储存方式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 防止曝晒, 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7、交付事项

泡沫液到货后, 需由我方同厂家一起负责抽样至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送检, 检验合格后, 方可交付, 检验费用由厂家承担。

## 四、相关要求

- 1、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
  - (1) 产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并在两天内修复, 否则, 必须提供备用装备器材。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终身维修。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对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3)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3、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就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项目编号: HZ2017-565)\*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参加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项目编号: HZ2017-565)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等; 2. 合同条款; 3. 附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包括货物供应、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天)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的供货产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 \*\*\*元(\*\*\*\*圆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服务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送检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同时每类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应分类包装, 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内交付合格货物。

3. 到货及安装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验收: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 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CCC 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 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 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装卸: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元), 甲方暂扣合同总金额的 5%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每半年对有

乙方提供的装备的单位的巡检记录, 巡检记录须有甲方大队级以上单位的盖章), 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 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质保期\*年。产品质保期满\*年后, 整体项目再提供\*年的免费维护。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交付使用后,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外, 乙方保证继续向用户提供所需零配件, 免费安装。

2. 乙方开通\*小时服务热线, 提供\*\*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小时,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 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 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 定期巡检, 每年不少于 2 次。

## 八、索赔

1.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标准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九、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 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 1 倍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 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 经核实属实的, 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 直至扣完质保金。

6. 质保期满后, 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 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 如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 十一、其他

1. 合同标的物只有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正式接收。在此之前,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损毁、灭失以及发生火灾等潜在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验收合格后, 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另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898-

电 话:

传 真: 089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1)
- 2、开标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3)
- 4、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9、授权委托书(表4,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10、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5)
- 12、同类项目业绩表(表6)
- 13、技术部分(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售后服务、  
培训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表 1、投标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 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包号: 包

项目编号: HZ2017-565 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b>投标总额</b>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运输、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表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项目编号为: HZ2017-565) 的招标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项目编号为：      
HZ2017-565）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 6、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项目编号：  HZ2017-56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包号： 包

项目编号：HZ2017-56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包号： 包项目编号：HZ2017-56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表 3

### 技术、商务评分表 (A 包)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项目编号: HZ2017-565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细则	满分	投 标 人
1	技术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包中对应产品带▲号招标参数要求的, 本包技术性能不得分;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产品不一致的技术分不得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的水成膜泡沫 (6%) 完整的检验报告, 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各项主要性能指标, 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 综合性能排名第 1 的得 45 分, 第 2 的得 40 分, 第 3 的得 35 分, 其余的在 0-34 分之间评分 (前 3 名每个名次仅限 1 位投标人, 检验报告须现场提供原件核对, 未提供的本小项得 0 分。)	45	
2	售后服务及信誉	1.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不得少于5个不同的省(直辖市)售后服务点),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及价格等),优得2分,一般得1分。	2	
		1.在华南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2017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2017年7月-9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1的不得分。	2	
		1.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2017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2017年7月-9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1的不得分。	3	
		提供投标人2016以来在同一省份的巡检记录,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巡检,巡检间隔不少于3个月,且每次巡检不少于3家单位,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 (注:1.分公司或合作伙伴开展的售后服务等同于投标人;2.巡检记录须加盖被巡检单位公章)。	5	

3	质保期	<p>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2. 仅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p> <p>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 最优的投标人得 4 分, 次优的得 3 分, 第三名得 2 分, 其余的得 1-1.5 分</p> <p><b>注: 必须满足本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b></p>	4	
4	交货期	<p>1. 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分;</p> <p>2.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5 天的得 2 分;</p> <p>3.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5 天的得 3 分。</p> <p><b>注: 1.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且期限相同的可并列得分;</b>  <b>2. 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交货期, 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质保期最低的计。</b></p>	3	
5	业绩	<p>2014 年以来销售同类产品单份销售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 (含) 人民币且达 5 份 (含) 以上的, 每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b>以上合同业绩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 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所有投标人须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对。</b></p>	6	
6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	
7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评委:

## 技术、商务评分表 (B包)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项目编号: HZ2017-565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细则	满分	投 标 人
1.	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包中对应产品带▲号招标参数要求的,本包技术性能不得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产品不一致的技术分不得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的 A 类泡沫灭火剂完整的检验报告, 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各项主要性能指标, 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 综合性能排名第 1 的得 25 分, 第 2 的得 20 分, 第 3 的得 15 分, 其余的在 0-14 分之间评分 (前 3 名每个名次仅限 1 位投标人, 检验报告须现场提供原件核对, 未提供的本小项得 0 分。)	25	
		2. 投标人需提供本包中其他产品完整的检验报告, 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各项主要性能指标, 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 综合性能排名第 1 的得 20 分, 第 2 的得 15 分, 第 3 的得 10 分, 其余的在 0-9 分之间评分 (前 3 名每个名次仅限 1 位投标人, 未提供检验报告的本小项得 0 分。)	20	
2	售后服务及信誉	1.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不得少于 5 个不同的省(直辖市)售后服务点), 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及价格等), 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1.在华南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2017 年 7 月-9 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 1 的不得分。	2	
		1.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2017 年 7 月-9 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 1 的不得分。	3	

		提供投标人 2016 以来在同一省份的巡检记录,要求一年不少于 2 次巡检,巡检间隔不少于 3 个月,且每次巡检不少于 3 家单位,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注:1.分公司或合作伙伴开展的售后服务等同于投标人;2.巡检记录须加盖被巡检单位公章);	5	
3	质保期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仅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 分,次优的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的得 1-1.5 分 <b>注:注:必须满足本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b>	4	
4	交货期	1. 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分; 2.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5 天的得 2 分; 3.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5 天的得 3 分。 <b>注:1.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且期限相同的可并列得分; 2. 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交货期,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质保期最低的计。</b>	3	
5	业绩	2014 年以来销售同类产品单份销售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且达 5 份(含)以上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b>以上合同业绩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所有投标人须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对。</b>	6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评委:

## 技术、商务评分表 (C包)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药剂

项目编号: HZ2017-565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细则	满分	投 标 人
2.	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包中对应产品带▲号招标参数要求的,本包技术性能不得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产品不一致的技术分不得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的高倍数泡沫灭火剂完整的检验报告, 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各项主要性能指标, 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 综合性能排名第 1 的得 25 分, 第 2 的得 20 分, 第 3 的得 15 分, 其余的在 0-14 分之间评分(前 3 名每个名次仅限 1 位投标人, 型式检验报告须现场提供原件核对, 未提供的本小项得 0 分。)	25	
		2. 投标人需提供本包中其他产品完整的检验报告, 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各项主要性能指标, 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 综合性能排名第 1 的得 20 分, 第 2 的得 15 分, 第 3 的得 10 分, 其余的在 0-9 分之间评分(前 3 名每个名次仅限 1 位投标人, 未提供检验报告的本小项得 0 分。)	20	
2	售后服务及信誉	1.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不得少于 5 个不同的省(直辖市)售后服务点), 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及价格等), 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1.在华南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2017 年 7 月-9 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 1 的不得分。	2	
		1.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2017 年 7 月-9 月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2.不满足本项条件 1 的不得分。	3	

		提供投标人 2016 以来在同一省份的巡检记录,要求一年不少于 2 次巡检,巡检间隔不少于 3 个月,且每次巡检不少于 3 家单位,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注:1.分公司或合作伙伴开展的售后服务等同于投标人;2.巡检记录须加盖被巡检单位公章);	5	
3	质保期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仅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 分,次优的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的得 1-1.5 分 <b>注:必须满足本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b>	4	
4	交货期	1. 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分; 2.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5 天的得 2 分; 3. 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5 天的得 3 分。 <b>注:1.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且期限相同的可并列得分; 2. 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交货期,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质保期最低的计。</b>	3	
5	业绩	2014 年以来销售同类产品单份销售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且达 5 份(含)以上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b>以上合同业绩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所有投标人须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对。</b>	6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